对不配合节能监测监察行为的处罚外部受理流程图

立 案

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交办、上报、移送的此类案件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调 查

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节能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。实施现场监察，应当提前将实施监察的依据、内容、时间和要求，以书面形式通知被监察对象。办理案件和受理举报、投诉以及应当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除外。采用书面监察，应当书面通知被监察对象。被监察对象应当按照监察通知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。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制作现场监察笔录，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对象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被监察对象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在监察笔录中注明。

审 查

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办案程序、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。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，提出予以处罚、补充证据、重新调查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。

决 定

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节能监察结束后15日内，形成节能监察报告，并告知被监察对象。节能监察报告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对象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方式，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等。

告知

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的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.执行

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送达

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、利害关系人（举报人）或有关单位；信息公开。

办理部门：区发改委

承诺期限：36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553-4810889监督电话：0553-3025201